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和学分要求修读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故不参加课程学习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“自动退选”并计入成绩档案。不能参加退选课程者，按正常选课程序办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混合课程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结合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院应成立选课指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，由分管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等组成。选课指导小组应定期召开选课指导工作会议，讨论学生选课中的问题，制定选课指导方案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要遵循学院选课指导原则，结合第一志愿课程在学院选课平台选课。选课期间，学院应安排选课指导人员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，解答学生选课中的问题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独立完成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课人员应登录教务处选课系统选课，不得擅自要求或组织选课人员到其他地点选课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第十一条 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第十三条 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第十四条 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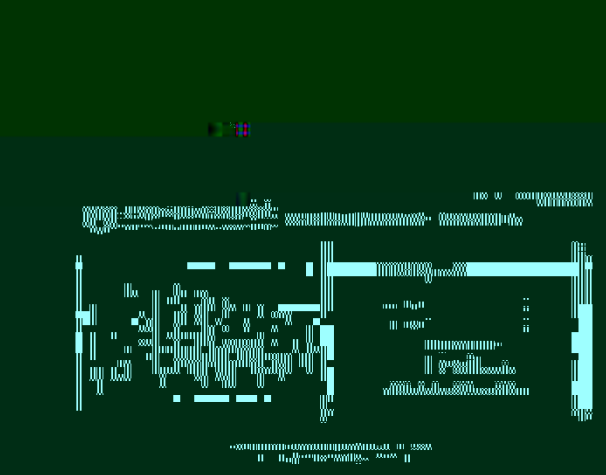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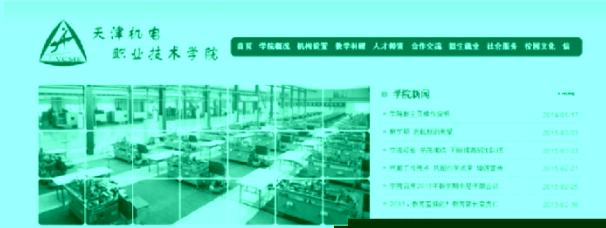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选课期间，选课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，确保学生选课质量。

退选时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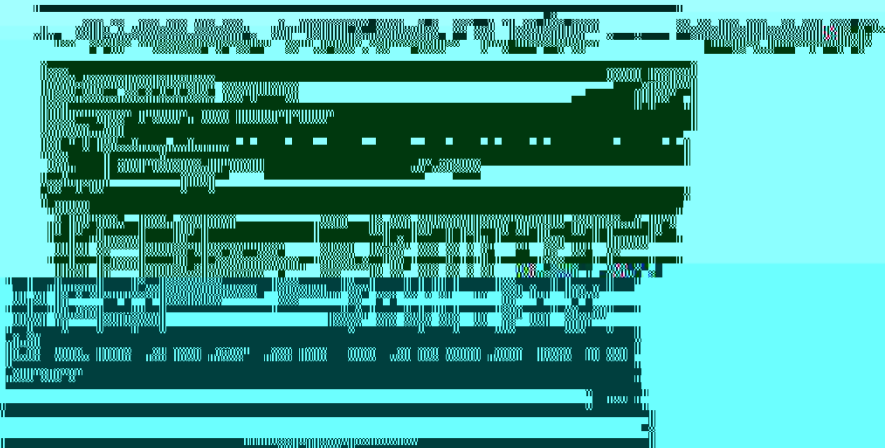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信息系统中添加在教务系统，要是在“我的应用”中找到教务系统，点击进入“我的应用”添加。



5. 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自己的选修课程。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。

